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標題	頁次
1 摒除表A	2
2 釋義	2
3 股本及權利的變更	10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3
5 留置權	16
6 催繳股款	17
7 股份轉讓	18
8 股份轉移	20
9 股份沒收	21
10 股本變更	23
11 借貸權	23
12 股東大會	24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6
14 股東表決	32
15 註冊辦事處	36
16 董事會	36
17 董事總經理	42
18 管理	43
19 經理	44
20 董事議事程序	45
21 秘書	47
22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48
23 儲備資本化	50
24 股息及儲備	51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58
26 文件的銷毀	59
27 週年申報表及備案	59
28 賬目	60
29 審核	61
30 通知	62
31 資料	65
32 清盤	65
33 彌償	67
34 財政年度	67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67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67
37 兼併及合併	67
38 公司資金支付及電子指令	68
39 無紙證券及電子處理	68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摒除表A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其釋義。

2.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地址」	指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應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為郵寄地址者除外。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訂明及允許的其他形式或方式刊發。
「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ASR準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經批准證券登記機構行為準則》，該準則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如此，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即載有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公司通訊）的網址或域名。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 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	指 由本公司股東和／或其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形式出席並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 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系統」	指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	指 (i)本公司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本公司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13.4A(1)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須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實體會議」	指 本公司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
「於報章上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登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且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副章。
「秘書」	指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法規」	指	《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現行所有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但根據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定義詮釋「附屬公司」一詞。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庫存股」	指	根據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為於聯交所出售而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份。
「無紙」	指	本公司任何未以憑證證明且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者。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的藉電腦運作系統，連同有關程序及其他設施。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 2.3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不抵觸主旨及／或文義，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在本章程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 2.4 凡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須包括其他性別和中性；凡意指人士及中性名字的用詞，須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凡表示單數的用詞須包括複數，及表示複數的用詞須包括單數。
- 2.5 凡提述書面的表述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及以可閱和非短暫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任何可見之書寫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代表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代表或重現文字的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2.6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章程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的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2.7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均應詮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 2.8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如並無與文義不符，應於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2.9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經簽署或簽立，均包括提述其以親筆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呈現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式）。
- 2.10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其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取或查看，則該權利應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逐字轉達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

- 2.11 凡提述會議乃指(a)按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均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於符合文義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4E條押後的會議。
- 2.12 凡提述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該人士(包括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理及查閱所有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須於會議上提供的實體或電子形式的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
- 2.13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2.14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在文義所需時，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2.1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印刷」、「打印」或「印刷本」及「列印」，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2.16 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地點」，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情況。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接收或支付款項的「地點」，均不排除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語境中提述「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續會、延期或提述任何其他「地點」，在適用情況下，均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中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 2.17 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一切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的投票權。

3 股本及權利的變更

股本

- 3.1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 3.2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及按其決定的代價，向其指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發行認股權證

- 3.3 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如何修訂類別權利
附錄三
r.15

- 3.4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3.5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

3.6 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本公司謹此獲授權以股本或以根據公司法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撥付款項購回其股份。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獲授權持有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庫存股，而無須就每一事宜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3.8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出的已繳足股份。

3.9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贖回	3.10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通過特殊決議案釐定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3.11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而購入或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參與投標的機會。	
購買或贖回不會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3.12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交出股票以供註銷	3.13 購買、交出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按本公司的決定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以註銷股份（如有），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3.14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的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3.15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概不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3.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的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情況，惟須可隨時檢索，並能夠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讓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讓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名冊分冊。
- 4.4 儘管章程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始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在各方面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4.5 儘管章程細則第7.1條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備存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事宜，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 4.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章程細則第4.8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
- 4.7 章程細則第4.6條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4.8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給予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截至過戶日期有所變更，則本公司將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 4.9 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下）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上市規則或ASR準則（如適用）不時准許的最大金額的查閱費後方可查閱。
- 4.10 以代替或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大會或續會通知或有權在會上投票或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4.11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除非法律規定或該等股份持有人要求。由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發出的聲明或確認，即為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明。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並支付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應付的任何費用後（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在公司法或ASR準則規定的時限內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時間內（以較短者為準）（如該時限適用），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其如此要求，倘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張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配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妥善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須派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照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規定，就公司行動採用電子處理程序。

股票須蓋上印章

4.12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於發行時均須在蓋上本公司印章後予以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均須列明股數及股份類別

4.13 每張股票於發行時均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已繳足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4.14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4.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或ASR準則（如適用）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5 留置權

- 5.1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支付全部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遺產繼承人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達，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遺產繼承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
- 5.2 留置權延伸至適用於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適用於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透過決議案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 5.3 出售受制於留置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知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5.4 動用該等出售所得款項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並以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為限，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就股份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6 催繳股款

- 如何催繳
- 6.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催繳通知
- 6.2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 須寄發通知
- 6.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
- 每名股東應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6.4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
- 6.5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法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形式而知會有關股東。
- 視為已作催繳的時間
- 6.6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付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時間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 催繳股款的利息
- 6.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拖欠催繳股款則暫停享有特權

- 6.10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催繳行動的證據

- 6.11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配發或日後應付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 6.12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的支付、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預付催繳股款

-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倘非因有關付款而現時應付款項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 7.1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7.2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無須書面轉讓文據。本公司毋須就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失效承擔責任，除非該等延誤或失效乃由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致。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7.3 儘管章程細則第7.1及7.2條，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通過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轉讓或買賣證券，並已就此獲董事會批准。

7.4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7.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
- (b) 倘適用，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
- (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須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

不得向未 成年人士轉讓 等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被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轉讓時交出 股票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如已發行）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應受讓人要求，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按要求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暫停辦理過 戶登記及股 東名冊手續 的時間	7.9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法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給予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就供股而言，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下，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有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如更改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日期，須於公告結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或於新結束前發出通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然而，倘發生特殊情況（如颶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本次不可能刊登廣告，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8	股份轉移
股份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8.1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登記遺產代 理人及破產 受託人	8.2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登記選擇通知／登記提名人士

- 8.3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以證實有關股份過戶的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乃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在轉讓或轉轉已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前保留股息等

-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但若符合章程細則第14.3條的規定，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9 股份沒收

如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未被支付，可發出通知

- 9.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6.10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形式

-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若不遵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 9.3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沒收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即使沒收仍
需支付欠款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有關利息。

沒收的證據

9.6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與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簽署再次配發或轉讓股份函件。有關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於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的通知

9.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贖回被沒收
股份的權力

9.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沒收不得損害
本公司對催繳
股款或分期付
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任
何股份到期
款項而沒收
股份

9.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9.1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10 股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有關困難涉及決定（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不同股份持有人之間須予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某些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受益；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 (c)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10.2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11 借貸權

-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貸條件	11.2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權所影響。
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須保存押記登記冊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促使妥善保存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按揭	11.7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12 股東大會

附錄三 r.14(1)	12.1	本公司須就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不在此限）。
股東特別大會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章程細則第13.4A條規定以實體會議於世界任何地方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在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下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與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須於其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遞之日或視作送遞之日及所發出之日，而通知須列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亦須發送予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12.5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12.6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遺漏通知

12.7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有關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知，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遺漏發送委任代表文件

12.8 倘委任代表文件已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9 [特意刪除]

12.10 [特意刪除]

12.11 [特意刪除]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法定人數

13.1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13.2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提議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章程細則第12.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 13.3 (a)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自出席或以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b) 倘使用謹此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變得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13.3(a)條釐定）須擔任該會議之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 13.4 在章程細則第13.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會議同意）或須按會議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押後，及／或由一個地點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轉換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除倘未有延期本可於該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任何事務。倘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當中載明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載的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知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13.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段中凡提述「股東」均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席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須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

13.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於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仍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該等安排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訂明適用於該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13.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致章程細則第13.4A(1)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出現暴力威脅、失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善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取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且不論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於該延期前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13.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對其隨身物品進行檢查，以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的物品，並可釐定於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的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13.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大會通告所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其可在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須受以下規定所限：

- (a) 倘大會如此押後，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並不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僅變更通告所訂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3.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訂明，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妥，應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押後或變更後的大會擬處理的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該等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13.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13.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決議案失效。

13.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3.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只要該等設施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必須以投票
方式表決

13.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按誠信原則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於上市規則指定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表決

13.6 倘如上文所述形式、時間及地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按主席指示舉行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透過電子投票)、時間及(如適用)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章程細則第13.7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不得押後表
決的事項

13.7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13.8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13.9 倘投票或舉手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0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14 股東表決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投票（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一間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14.2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上述股東或代其所投的票數將不會獲納入計算之內。

- 14.3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	14.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名稱的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失常股東的投票權	14.5	被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對投票資格的異議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附錄三 r.18	14.8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須以書面文件委任代表	14.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而在未作出有關釐定的情況下，須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14.10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可按以下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述段落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之電子地址接收。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並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授權文件格式

14.11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符合上市規則且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委任代表文件下的授權

14.12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表決；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授權已撤銷但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依然有效的情况

14.1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公司及結算所委派會議代表
附錄三
r.18

14.14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而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倘公司以上述形式出席，將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

附錄三
r.19

14.15 倘一間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文件及／或證實其為獲授權的事實的其他憑證。根據本條文，儘管有關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按本條文所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等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16 董事會

構成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以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的董事
附錄三

16.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有董事會職位。

提名任何人參加選舉前須發出通知

16.4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可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不可為擬參選的人士）於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關選舉召開大會通知發出後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會議當日前七日）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並就此發出通知，而該名人士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須提交予秘書。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發出變更通知

16.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三
r.4(3)

16.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末屆滿的任何董事罷免（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或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的情況。
- 16.9 替任董事應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亦應經作出必要修訂下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6.11 除章程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條文規定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此而言，該委任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將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而董事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惟僅一名委任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董事資格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概無董事須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薪酬

16.13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視情況而定）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款項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開支

16.15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特別酬金

16.16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者）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如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g)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6.6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16.19 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董事人數及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會議結束之時，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多名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 16.20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有關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表明鑒於通知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 16.21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16.22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16.23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而倘有關董事有權投票，其票數將不會納入計算之內(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a)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現時或將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的要約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不
涉及自身委
任的建議投
票

16.24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章程細則第16.23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是
否有權投票
的人士

16.25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其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
經理等職位
的權力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總
經理等職位

17.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7.3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18 管理

- 18.1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18.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於選定未來某個日期須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 18.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公司條例所許可及除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法團授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法團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經理的委任
及薪酬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並可通過薪金或佣金或授權參與公司利潤分配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 19.2 該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的條款
與條件

- 19.3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

20 董事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事宜

20.1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委任其的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代替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等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舉行僅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可透過聲音與所有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董事會
會議

20.2 董事或公司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舉行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至少48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決定議題的
方法

20.3 在章程細則第16.20至16.25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20.4 董事會可選舉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董事會主席須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的權力

20.5 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可行使本章程細則當時賦予全體董事的或其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
及轉授的權
力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包括其委任董事缺席時的替任董事）組成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授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委員會行為
與董事行為
具有相同效力

20.7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做出的一切作為，應猶如董事會所做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委員會議事
程序

20.8 任何由董事會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會議議事程
序及董事會
議紀要

20.9 董事會須對下列事項作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所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對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而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及
-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成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董事或委員
會行為欠妥
時依然有效
的情況

20.11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行為，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該等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職位
空缺時的董
事權力

20.1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一位或多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董事決議案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每位董事（或第16.9條項下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且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決議案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不時定義者）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與本公司事宜或業務存在衝突的利益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確定該利益衝突乃屬重大者，則書面決議案不屬有效及具作用，且僅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21 秘書

委任秘書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同一人士不
得同時以兩
個身份行事

21.2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條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達成。

22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保管和使用
印章

22.1 董事會須制定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上述授權所指的複製或其他機械方法加上或加蓋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而言，加蓋公司印章或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在該文據內附上或印上董事先前所給予的授權。

副章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於開曼群島以外使用的副章，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支票及銀行
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指定代理人的
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並附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並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的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22.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收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贊助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及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的宗旨而認購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手進行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擁有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23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相應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的款項，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資金，須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常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23.2 倘第23.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資本化的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以及一般地作出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規定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有以下情況者，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
 - (i) 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會倘認為用以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等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決議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比例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3.3 董事會可就第23.2條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位或多位享有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的指示，向該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位或多位人士，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該股東有權享有）。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收訖。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
權力

- 24.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 24.3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支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章程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不可從股本中支付股息	2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在以下情況下，分別適用以下條文：	
選擇收取現金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選擇以股代
息

- (iv) 就選擇已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24.8 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參與下列者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章程細則第24.7(a)或24.7(b)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章程細則第24.8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股份可作零碎分派，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24.11 如發生下述情況，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章程細則第24.7條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a)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權利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成本、開支或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
儲備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保存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在不將該款項撥往儲備金的情況下，結轉其為審慎起見而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

按照實繳股
本比例派付
股息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實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保留股息等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扣減債項	24.16 就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股份轉移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有關條文而有權轉讓該股份的人所涉及的股份而言，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可就該等股份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股息及共同 催繳	24.17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作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實物股息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轉讓生效	24.19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忽略不計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生效	24.2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讓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24.2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郵遞支付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24.24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未認領股息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作出交代。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向其轉讓股份的人士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章程細則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去向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章程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26 文件的銷毀

銷毀可登記
文件等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屬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7 週年申報表及備案

週年申報表
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週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備案。

28 賬目

- 須保存賬目
- 28.1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保存賬目的地點
-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完結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29.1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發送予股東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等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知的方式發送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准許的範圍內並已妥為遵守，以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及及法規規定的財政報表摘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即代表本公司已履行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政報表摘要外，要求索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28.7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28.4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28.6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向章程細則第28.4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章程細則第28.6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29 審核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有關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

29.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只有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才可獲委任為核數師或核數師之一。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出缺的任何臨時空缺，惟若仍然出現任何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 30.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送，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按照聯交所之規定（如適用），於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

- (e) 透過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30.4條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從其規定，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發（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28.4、28.6及30.1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告即屬充份；
- (b) 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30.4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向其送達通告。

30.5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須以航空郵件寄送，並應視為於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並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遞之日的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投遞，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投遞，即為確證；
- (b) 倘透過電子通訊發送，則應視為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文件或刊發，應視為於其首次刊出在相關網站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明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發出一份由其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該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倘於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出之日已送達。

30.6 [特意刪除]

30.7 [特意刪除]

30.8 [特意刪除]

- 30.9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受讓人須受
先前發出的
通知約束

30.10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通知在股東
身故後仍然
有效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傳送或寄送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簽署通知的
方式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倘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

31 資料

股東無權查
閱資料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披
露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附錄三
r.21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

3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其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32.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33 彌償

彌償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
員

33.1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附錄三
r.1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以存續方式
轉移

本公司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及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兼併及合併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應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與一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兼併或合併。

38 公司資金支付及電子指令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

- (a) 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並在符合合理身份驗證措施的規限下，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就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作出的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的指示，例如出席會議的表示、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資金（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與按優惠基準向特定持有人提出要約有關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的任何按即時全額結算基準進行銀行同業支付結算的付款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

39 無紙證券及電子處理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其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系統））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可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不論現有或日後發展者）以進行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持有及轉讓，惟有關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公司資金的分派，並保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相容性。凡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涉及股票的任何條文，均應詮釋為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容許遵從該等電子處理程序及系統。